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分節。

(A). 基礎及假設

董事按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九個月的本集團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編製該預測的會計政策基準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概述的本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董事編製溢利預測時已採納以下假設：

- (i) 開曼群島、中國大陸或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現時的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改變；
- (ii) 開曼群島、中國大陸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訂有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立法、法規或規則不會出現重大改變，並對本集團業務帶來重大負面影響；
- (iii) 除了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中國大陸或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直接或間接重大改變；
- (iv) 通脹率、利率或外幣匯率與現時水平比較不會有重大改變；及
- (v)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不會因董事控制能力以外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見理由而受嚴重影響或幹擾，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疫症或嚴重意外。

(B) 申報會計師就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收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所編製的函件，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敬啟者：

我們已審閱有關達致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的預測(「該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該預測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溢利預測」分節內， 貴公司董事對此負全責。該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按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九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預測已按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所載 貴公司董事所定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通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有關會計政策載於我們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此致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所編製的函件，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1樓

LEHMAN BROTHERS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6樓

敬啟者：

我們提述有關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的預測（「該預測」），該預測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董事已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九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該預測， 貴公司董事對此負全責。

我們已與閣下討論由 貴公司董事定出編製該預測所依據的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亦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就編製該預測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致閣下及我們的函件。

根據該預測所載資料及閣下採納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該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而編製，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承擔全部責任。

此致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總經理

董事

曹勳中

陳丹華

謹啟

代表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Neel Laungani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